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涉企涉企长期未结案件监督管理和清理工作的规定（试行）

为加强涉企涉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监督管理和清理工作，提高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涉企涉企长期未结案件是指自立案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审结的，诉讼主体为企业法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

第二条 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涉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审判管理部门负责人承担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承办法官和合议庭其他成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条 对下列涉企长期未结的案件情形，根据不同原因分别处理：

（一）涉鉴定、评估、审计的案件。对外委托部门在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时，应当根据审判业务部门的时限要求及鉴定资料齐备程度，与鉴定、评估机构约定期限。已届法定约定期限三分之二时，承办法官应当向对外委托部门进行

催办，催办情况应形成书面材料或工作记录附卷。

（二）因等待上级法院答复、等待另案审理结果不能及时审结的案件。承办法官每半个月至少要向上级法院相关业务部门、另案承办法院和承办法官沟通联系一次，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待上级法院答复，或其他案件审理终结后，及时结案。沟通联系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材料或工作记录附卷。

（三）疑难复杂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主动向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汇报，及时提请审判委员会或专业法官会议进行研讨。

（四）送达困难的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送达的规定及时送达，注意不同送达方式的统筹使用。案件需要进行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事由出现后立即启动公告程序，逐一跟踪并将相关工作记录在案。

（五）其他涉企长期未结的案件。承办法官应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加快办案进度，避免因责任心不强等主观原因造成案件涉企长期未结。

第四条 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定期通报本院1年以上涉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

第五条 将涉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防范和清理工作作为绩效考核内容，视情节、后果，对承办法官、承办部门及有关领导采取扣发绩效奖金、取消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资格

等措施。

第六条 实行督办约谈机制。对清理涉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工作进展不力或产生涉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较多的部门，由审判管理部门发函督办，并抄送分管院领导。督办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仍未办结的，由分管院领导进行约谈，院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参加约谈。

第七条 分管领导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由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第八条 对涉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督办中发现的纪律作风问题以及承办法官不如实报告涉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有关洗洗或者存在人为拖延办案、失职不作为等问题，视情况作出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双峰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